

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王梦冰女士主持，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拟设立扬子新材上海分公司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设立分公司事项为董事会审议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设立分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